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0128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第9條附表四所載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之馬桶增高器、便盆椅或沐浴椅(EA01)，其規格及功能規範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6月21日府社福字第113015359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項目、核銷應備文件、保固書及評估報告書格式，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1年11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11940871號函頒(諒達)之「身障輔具新制與舊制對照表」及「身障輔具新制與長照輔具現制對照表」，旨揭項目中之沐浴椅或便盆椅(即前述對照表之EA01-2、EA01-3)係同於身心障礙者輔具沐浴椅(167)及便盆椅(168)，其規格或功能規翻為須有背靠，背靠須具平整性及耐壓性；若

花府 113/07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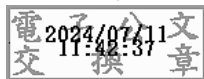
1130137358



非為附輪型，須具有止滑腳墊及座高調整功能，爰貴府所
詢可補助項目，應符合前述規格或功能規範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

線

